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1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500507_11532P001188_1150113693_115D202353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
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
1159060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4/09 文
交 17:10:34 章

人事室 115/04/10



1150101726